彰化縣114學年度縣長盃網球暨軟式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 旨:

- (一)提昇網球暨軟式網球運動風氣及發展網球運動技術水準,促進各校友誼。
- (二)為本縣參加114年各全國性競賽及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註冊成績之依據標準。
- 二、依據:彰化縣政府114年8月6日府教體字第1140312457號函辦理。
- 三、主辦單位:彰化縣政府。
- 四、指導單位:彰化縣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、彰化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。
- 五、承辦單位:彰化縣體育會網球委員會。
- 六、協辦單位:種子網球學院、員林市公所。
- 七、比賽日期:114年12月8日(星期一)至12月12日(星期五)。
- 八、比賽地點:員林運動公園(510彰化縣員林市員南路17號),十面硬地場地及四面紅土場地。
- 九、參加辦法:就讀本縣境內各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之學生並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,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可報名參加。

(一)學生學籍規定及資格限制:

- 1.國小組: 參加單位之比賽選手, 以各校114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, 設有 學籍, 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- 2.國中組、高中組:
- (1) 參加單位之比賽選手,以各校114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,設有學籍,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- (2)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。
- (3)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,以具有就讀學校1年以上之學籍者(113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,設有學籍,現仍在學者)為限;如原就讀之學校於111學年度係因教育部論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,惟需檢附相關證明。
- (4) 開學日之認定: 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, 國民中學已所屬 各縣市政府公布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。
- (二)每位運動員只可報名一隊(組),如甲選手不可同時報名團體賽A隊與B隊或甲選手不可與乙選手搭檔報名雙打賽,又與丙選手搭檔報名雙打賽。
- (三)本次競賽僅接受縣內各級學校統籌報名,不受理其他及各教練自行報名。

十、報名辦法:

- (一)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4年11月24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止。
- (二)報名方式:請依下列步驟完成報名:
 - 1、報名表填妥印出核章後, 逕寄至彰化縣體育會網球委員會(彰化縣員林市員南路17號)。
 - 2、另將報名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傳至seedacademy0812@gmail.com。
 - 3、完成報名者將以Email回覆, 若未收到回覆者, 請來電查詢確認, 聯絡方式: 0937-470250或以通訊軟體(LINE)聯繫, ID為@258elnls。

十一、競賽辦法:

- (一)比賽規則:網球項目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;軟式網球項目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頒訂 最新規則。
- (二)比賽用球:網球項目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規定用球;軟式網球項目採用上述最新規則用球。

(三)比賽制度:

- 1、網球項目,國小中年級以上組別比賽,均採六局制,局數六平時,採搶七決勝局(Tie-Break)制, 單、雙打均採NO-AD制;國小低年級採一盤四局制。
- 2、軟式網球項目,均採四局制,局數三平時,採搶七決勝局(Tie-Break)制,雙打均採NO-AD制。
- 3、循環賽計分方法:
- (1) 勝一場得2分, 平手得1分, 敗一場得0分, 積分多者獲勝。
- (2)雙方尚未分出勝負前,各點如有一方選手經判定後因故無法繼續比賽,不論該場現況比數如何,一概判對方勝場,其計算必須以完整比數計之。
- 例:A隊以4比3領先B隊,A隊因故無法繼續比賽,則由B隊獲勝,比數以6比4計算或進行比數至5比5時,以比數7比5計算或進行至決勝局比數6比6時,則以7比6計算之。
- (3)如雙方均無法完成比賽分出勝負,則以平手計算。
- (4)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(含請假未完成剩餘賽程)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, 其已比賽成績不予計算, 當日該組往後出賽權亦予取消(傷停則不在此規範內)。
- (5) 積分相等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:
 - ①兩隊積分相等時,以該兩隊之勝隊為優勝。
 - ②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,以積分相同相關隊伍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:
 - A.(勝點和)÷(負點和)之商大者獲勝。
 - B.(總勝局數)÷(總負局數)之商大者獲勝。
 - C.(總勝分)÷(總負分)之商大者獲勝。
 - D. 同組相關隊在該循環賽中全部比賽結果, 再依A、B、C方式循序判定。

十二、競賽規定事項:

- (一)參賽人員應攜帶相關證明文件(國、高中組:學生證;國小組:在學證明),當他隊提出身分查驗要求時,各隊須出示相關證明文件,如於查驗現場十分鐘內未能提出證明文件,以失格論。
- (二)各參賽單位,應於比賽時間前15分鐘到達比賽場地準備比賽,團體賽須填寫球員出賽名單 (以大會時間為準,逾規定時間15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)。
- (三)為使賽程順利進行,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或拆點,各隊不得異議。
- (四)所有比賽採用"No-let service"(即發球觸網後, 球進入發球有效區, 繼續比賽, 接球者如未能擊中球或擊球未過網或出界則接球者失分)。
- 十三、抽籤:114年12月1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在員林運動公園室內球場舉行,未到者由大會代抽。

十四、比賽項目、方式及報名人數如下表:

網球項目

711 3113	編號	比賽組別	比賽方式	報名人數	比賽日期	備註		
	1	國小女生組	單—雙— 單					
	2	國小男生組	單—雙— 單	1.每校限報名2隊。				
團體	3	國中女生組	單—雙— 單	2.國小組,每隊最多 可報8人。		單、雙打不得兼。		
賽	4	國中男生組	單—雙— 單	3.國、高中組,每隊 - 最多可報7人。				
	5	高中女生組	單—雙— 單					
	6	高中男生組	單—雙— 單					
	7	國小低年級組 (不分性別)	綠點球 一盤四局			比賽採榮譽制度, 大會設有巡場裁 判。		
	8	國小女生 中年級組			依報名隊数布			
	9	國小女生 高年級組		國小每校每組至多報名5位選手,餘不限報名人數。				
個人	10	國小男生 中年級組	正式網球一盤六局					
單打	11	國小男生 高年級組						
賽	12	國中女生組						
	13	國中男生組						
	14	高中女生組						
	15	高中男生組						
	16	國小低年級組 (不分性別)	綠點球 一盤四局					
	17	國小女生 中年級組						
<i>1</i>	18	國小女生 高年級組						
個 人	19	國小男生 中年級組	正式網球一盤六局	國小每校每組至多				
雙打賽	20	國小男生 高年級組		報名5組選手,餘 不限報名組數。				
	21	國中女生組						
	22	國中男生組						
	23	高中女生組						
	24	高中男生組						

軟式網球項目

	編號	比賽組別	比賽方式	報名人數	比賽日期	備註	
	1	國小女生組	雙 <u></u> 雙 雙				
團體賽	2	國小男生組	雙 <u></u> 雙 雙	1 年於四却夕7学		單、雙打不得兼。	
	3	國中女生組	雙—單— 雙	1.每校限報名2隊。 2.國小組, 每隊最多 可報8人。			
	4	國中男生組	雙—單— 雙	3.國、高中組,每隊 最多可報7人。			
	5	高中女生組	雙—單— 雙	AX シーコ +以 / 八、。			
	6	高中男生組	雙—單— 雙				
	7	國小女生組	個人單打		依報名隊數安排後公布	比賽採榮譽制度, 大會設有巡場裁 判。	
個	8	國小男生組	個人單打				
人 單	9	國中女生組	個人單打	國小每校每組至多報 名5位選手, 餘			
打	10	國中男生組	個人單打	不限報名人數。			
賽	11	高中女生組	個人單打				
	12	高中男生組	個人單打				
	13	國小女生組	個人雙打				
 個	14	國小男生組	個人雙打				
個人雙打賽	15	國中女生組	個人雙打	國小每校每組至多報			
	16	國中男生組	個人雙打	名5組選手,餘 不限報名組數。			
	17	高中女生組	個人雙打				
	18	高中男生組	個人雙打				

十五、獎勵:

- (一)本競賽錄取名次統一規定如下:3人(隊)取1名;4至5人(隊)取2名;6至7人(隊)取3名,往後依此類推,每增加2人(隊)則增加錄取1名,至多錄取8名,如參賽單位僅有1人(隊)或未達3人(隊)等情形,則取消該項目。
- (二)團體組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狀;個人單、雙打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;其他名次僅頒發獎狀。
- (三)各組優勝隊伍,請自行依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要點,備文呈請縣 府核發獎勵。

十六、罰則:

- (一)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,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,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 ,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(名次)並繳回所領之獎品,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。
- (二)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歐, 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, 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, 並報請縣府議處。
- (三)凡比賽隊伍有冒名頂替或不當行為,經查證屬實後,即取消該隊資格(但已比賽過隊伍不再 重賽)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。

十七、申訴:

- (一)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,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,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二)選手資格之申訴應在第一點比賽前提出,選手身份申訴應在各點第二局比賽開始前提出,其 他時間一概不予接受。
- (三)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,一律不受理;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,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,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,不得停止,否則以棄權論。
- (四)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,向大會提出,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,000元整,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,否則予以沒收。
- (五)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六)選手若違反競賽規程規定,提出申訴後,則由裁判長做最後裁定。
- 十八、附則:
- (一)各組報名隊數不足三隊者,該組比賽取消。
- (二)本次競賽之相關會議及比賽日,請學校核予學生、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辦理公(差)假登記。
- 十九、本競賽列入彰化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採計(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chc.edu.tw/k12),並依照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
- 二十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之處,得由大會修正之。

彰化縣114學年度縣長盃網球暨軟式網球錦標賽

網球項目報名表

校名		承辦人聯絡電	話			
領隊		教練		徻		

※國小組報名網球單打賽及網球雙打賽:一、二年級為低年級組;三、四年級為中年級組;五、 六年級為高年級組

		<u> </u>		1		ı	1
序號	賽別 (團體賽/個人賽)	組別 (單/雙打)	校名 (團體賽隊名)	選手姓名	雙打姓名	組別 (低/中/高年級)	說明
1							1.報名個人雙打
2							賽時, 請填寫
3							選手姓名及雙
4							打姓名欄位。
5							2.報名表不敷使
6							用時,請自行
7							延伸。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13							
14							
15							
16							
17							
18							
19							
20							
21							
22							
23							

承辦人: 單位主管: 校長:

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4年11月24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止。

報名方式:

- 1、請將報名表填妥核章後(未核章視為無效報名), 逕寄彰化縣體育會網球委員會。
- 2、另將報名表電子檔傳遞至 Email: seedacademy0812@gmail.com, 完成報名者將以Email回 覆, 若未收到回覆者, 請來電查詢確認。
- 3、郵寄地址:510彰化縣員林市員南路17號,彰化縣體育會網球委員會收。
- 4、聯絡方式:0937-470250或通訊軟體(LINE)ID:@258elnls。

彰化縣114學年度縣長盃網球暨軟式網球錦標賽

軟式網球項目報名表

校名		承辦人聯絡電	話			
領隊		教練		乍	 管理	

序號	賽別 (團體賽/個人賽)	組別 (單/雙打)	校名 (團體賽隊名)	選手姓名	雙打姓名	組別(低/中/高年級)	說明
1							1.報名個人雙打
2							賽時,請填寫
3							選手姓名及雙
4							打姓名欄位。
5							2.報名表不敷使
6							用時,請自行
7							延伸。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13							
14							
15							
16							
17							
18							
19							
20							
21							
22							
23							

承辦人: 單位主管: 校長:

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4年11月24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止。 報名方式:

- 1、請將報名表填妥核章後(未核章視為無效報名), 逕寄彰化縣體育會網球委員會。
- 2、另將報名表電子檔傳遞至 Email: seedacademy0812@gmail.com, 完成報名者將以Email回 覆, 若未收到回覆者, 請來電查詢確認。
- 3、郵寄地址:510彰化縣員林市員南路17號,彰化縣體育會網球委員會收。
- 4、聯絡方式:0937-470250或通訊軟體(LINE)ID:@258elnls。